慈湖高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

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

（起草说明）

一、背景和依据

2022年7月14日，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对全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质量安全管理作出规定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园区管委会要“组织制定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，明确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分工，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制机制”。

根据《意见》要求，慈湖高新区管委会指定慈湖高新区安委办结合慈湖高新区实际，起草了《慈湖高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细则共四项内容，分别是“监管范围”“施工报备”“监管职责”和“宣传引导”。

三、相关举措

一是明确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范围；二是明确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报备要求和报备部门；三是明确部门监管职责；四是明确部门宣传职责。加强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监管工作，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